附件

听力残疾考生申请PETS听力部分

免考指引

 一、申请方式及流程

报名参加PETS笔试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听力残疾考生，应于报名成功后向考点所在地市招办提出正式书面申请，地市招办汇总后提交省教育考试院，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审核确认。申请期限为报名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 提交材料包括：

 （1）《听力残疾考生报考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》（附后）；

 （2）考生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原件，现场备核；

 （3）考生本人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，现场备核。

　如由法定监护人代办，还应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现场备核）及联系方式。

　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后出具《听力残疾考生申请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》，《告知书》由地市招办分发至考生。考生须在考试当天携带《告知书》进入考场，作为考试时享受合理便利的凭证。

　二、听力免考考生答题要求

　听力部分免考的考生，听力部分作答无效。其他考生进行听力考试期间，听力免考的考生不得翻看和作答，听力考试结束后，方可答题。听力残疾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同其他考生。

三、听力免考的考生分数计算方式

按“考生笔试成绩(除听力部分)×总分值/笔试总分（除听力部分）”计算。

**听力残疾考生报考\_\_\_\_\_年\_\_\_\_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**

**合理便利申请表**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 |  |
| 残疾级别 |  | 残疾人证号 |  |
| 报考考点 |  |
| 笔试级别 | □一级B □一级 □二级 □三级 □四级 |
| 申请事项 |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（可多选） |
| **1. □免除听力考试****2. □携带助听器 □佩带人工耳蜗****3. □优先进入考点、考场****4. □需要引导、辅助****5. □其它便利申请特殊说明：**申请人签名： |
| 监护人 | 姓名：身份证号：联系电话：监护人签名： |
| 地市招办验核材料 | □ 考生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原件□ 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□ 考生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验核人签名： |
| 地市招办意见 | 盖章：  |